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正元智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66,667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66,666,667 股。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派发过股票股利，也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6,666,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6,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康投资”）、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浩投资”）、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优选”）、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创投”）、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瓯创投”）、浙江连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连投资”）、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嘉慧”）、杭州乾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盈投资”）、新余鼎峰鲲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鼎峰”）、杭州金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础创投”）、杭州盈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沛投资”）、杭州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成创投”）、李成，共 1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1）公司股东易康投资、正浩投资、博信优选、合力创投、盈瓯创投、连连投资、青岛金石、海宁嘉慧、乾盈投资、新余鼎峰、金础创投、李成、盈沛投资、文成创投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易康投资、正浩投资、博信优选、合力创投承诺：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

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以减持股份；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单位所持有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易康投资、正浩投资、博信优选、合力创投承诺：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单位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一致，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周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752,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3%；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5,725,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1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2,996	4,592,996	4,592,996	注 1
2	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106	3,186,106	3,186,106	注 2
3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2,565	2,832,565	2,832,565	
5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0,589	2,230,589	2,230,589	注 3
6	浙江连连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7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8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000	1,745,000	1,745,000	
9	杭州乾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1,363	1,741,363	426,063	注 4
10	新余鼎峰鲲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5,000	1,505,000	1,505,000	
11	杭州金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268	1,357,268	1,357,268	注 5
12	李成	1,011,545	1,011,545	0	注 6
13	杭州盈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00,000	注 7
14	杭州文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 8
合计		28,752,432	28,752,432	25,725,587	

注 1：易康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4,592,996 股份。通过易康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坚间接持有公司 1,626,625 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根清间接持有公司 300,410 股，副总经理吕晓平间接持有公司 54,291 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军辉间接持有公司 54,291 股，职工监事刘智海间接持有公司 141,156 股。

根据陈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陈根清、吕晓平、周军辉、刘智海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周军辉原任公司职工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并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被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正浩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186,106 股份。通过正浩投资，公司董事陈英间接持有公司 325,744 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根清间接持有公司 373,846 股，副总经理施东圣间接持有公司 325,744 股，副总经理吕晓平间接持有公司 54,291 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军辉间接持有公司 21,716 股，职工监事李战鹏间接持有公司 108,581 股，职工监事刘智海间接持有公司 21,716 股。

根据陈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陈根清、施东圣、吕晓平、周军辉、李战鹏、刘智海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3：盈瓯创投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230,589 股份。通过盈瓯创投，公司董事黄金明间接持有 28,998 股。根据黄金明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4：乾盈投资持有公司 1,741,363 股，其中 1,315,3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实际可流通股份为 426,063 股，1,315,300 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5：金础创投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57,268 股份。通过金础创投，公司监事杨增荣间接持有公司 9,501 股。根据杨增荣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6：李成持有公司 1,011,545 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7：盈沛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000 股份，其中 7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为 300,000 股，700,000 股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通过盈沛投资，原公司监事范熊熊间接持有公司 14,333 股。根据范熊熊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范熊熊原任公司监事，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辞去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承诺，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8：文诚创投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000 股份。通过盈瓯创投，公司监事杨增荣间接持有公司 70,000 股份。根据杨增荣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及对通过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

承诺，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人员履行承诺情况，并对通过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减持行为负重要责任。

四、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000,000	75.00%	-28,752,432	21,247,568	31.87%
首发后限售股	50,000,000	75.00%	-28,752,432	21,247,568	3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6,667	25.00%	28,752,432	45,419,099	68.13%
三、总股本	66,666,667	100.00%	0	66,666,667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上述各股东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并和上述各股东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正元智慧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金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